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6年年度中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年度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持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權的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4月11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在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日發出及刊載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2015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5年年報。2015年年報包括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方式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i)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ii)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案。

(i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 李濤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88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 黃基恩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4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